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

109年度南小字第1658號

原　　告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萬祥
訴訟代理人　楊鵬遠律師
被　　告　鄒中元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經本院臺南簡易庭於民國106年9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8,170元，及自民國109年8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700元，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起訴主張：

被告之駕駛執照經主管機關吊扣，猶仍於民國107年1月17日日凌晨3時15分許，駕駛由原告所承保之車牌號碼0000-00自小客車，行經臺南市○○區○○路與康樂街路口處，因支線道車未讓幹線道車先行之過失，致碰撞訴外人袁思琦所有而由訴外人吳志成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營業小客車，並造成訴外人吳志成受有前胸壁挫傷、左側腿部疼痛之傷害，業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交通分隊受理在案。

又系爭車禍事故之發生後，原告已於108年2月19日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27條第1項規定賠付訴外人吳志成傷害醫療費用【包含醫療費用新臺幣（下同）4,480元、交通費用14,048元、看護費用36,000元（合計54,528元）】，被告為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9條第2項所稱之被保險人，其無照違規駕駛致生事故，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29條第1項第5款及民法第191之2條規定，原告得於上開給付金額範圍內，代位請求被告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

另依臺南市○○○○○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所示，訴外人吳志成為肇事次因，故原告認兩造就系爭車禍事故發生之過失比例應為原告負擔百分之20或30，被告負擔百分之80或70。

ŋ 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54,52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辯稱：被告對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函覆之交通事故卷證資料及原告請求之醫療費用4,480元、交通費用14,048元、看護費用36,000元（合計54,528元）均無意見，然因訴外人吳志成、被告對系爭車禍事故之發生均有過失，故被告認兩造就系爭車禍事故發生之過失比例應為原告負擔百分之40，被告負擔百分之60。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原告主張被告之駕駛執照經主管機關吊扣，猶仍於107年1月17日日凌晨3時15分許，駕駛由原告所承保之車牌號碼0000-00自小客車，行經臺南市○○區○○路與康樂街路口處，因支線道車未讓幹線道車先行之過失，致碰撞訴外人袁思琦所有而由訴外人吳志成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營業小客車，並造成訴外人吳志成受有前胸壁挫傷、左側腿部疼痛之傷害；嗣原告已於108年2月19日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27條第1項規定賠付傷害醫療費用【醫療費用4,480元、交通費用14,048元、看護費用36,000元（合計54,528元）】予訴外人吳志成等情，業據原告提出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監理服務網駕照現況查詢、國泰產險強制車險賠案簽結內容、其他說明事項及審核意見、被告投保資料、賠付款項查詢、賠款同意書、衛生福利部臺南醫院與高雄市立聯合醫院之診斷證明書、醫療費用收據、接送費用證明書、看護證明等為證，並為被告所不爭執，復有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函送之系爭交通事故相關資料在卷可稽，堪認為真實。

惟兩造均爭執就系爭車禍之發生其自身應負過失責任之比例，是本件首要爭點厥為：系爭車禍事故之發生，兩造之過失

責任輕重為何？

按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者，推定其有過失，民法第184條第2項定有明文。次按「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汽車行駛至交岔路口，其行進、轉彎，應遵守燈光號誌」、「特種閃光號誌各燈號顯示之意義如左：一、閃光黃燈表示『警告』，車輛應減速接近，注意安全，小心通過。二、閃光紅燈表示『停車再開』，車輛應減速接近，先停止於交岔路口前，讓幹道車優先通行後認為安全時，方得續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02條第1項第1款、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211條分別定有明文。均旨在保障公眾行車之安全，屬保護他人之法律，汽車駕駛人如有違反上開規定，即難謂其未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而無過失。

本件被告駕駛系爭自小客車，行經前開閃紅燈之交岔路口時，適訴外人吳志成駕駛系爭營業小客車亦行經閃黃燈之該路口，兩車不慎發生碰撞，致吳志成身體受傷等情，既為兩造所不爭執，則揆諸前揭規定，被告駕駛系爭自小客車本應注意支線道車應讓幹線道車先行而應停車再開，而依卷附之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及現場照片等，顯示車禍發生當時天晴、路面乾燥無缺陷、無障礙物且視距良好等情，被告自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然竟疏未為前揭注意義務，以致發生系爭車禍，是被告就系爭車禍之發生，自有過失無訛；然訴外人吳志成行經前開路口，本應注意減速慢行，卻疏未注意，仍以每小時50至60公里之速度前進，自亦有過失。本院審酌兩車上述之過失情節，認被告雖未注意應停車再開，然訴外人吳志成駕駛系爭營業小客車，疏未注意減速慢行之過失情節尚輕，是本院認本件行車事故之過失責任，被告應負擔10分之7，而訴外人吳志成則應負擔10分之3。

復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再按汽車駕駛人，駕駛執照吊扣期間駕駛小型車或機車，處6,000元以上12,000元以下罰鍰，並當場禁止其駕駛；被保險人有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21條或第21條之1規定而駕車之情事，致被保險汽車發生汽車交通事故者，保險人仍應依本法規定負保險給付之責。但得在給付金額範圍內，代位行使請求權人對被保險人之請求權，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之2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21條第1項5款及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29條第1項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本件被告於駕駛執照遭吊扣期間仍駕駛小型車，有上開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　第　及　欄載明可稽，是其於駕駛執照吊扣期間，仍駕駛原告承保之系爭自小客車肇事，並致生人傷，依上開說明，原告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給付醫療費用後，於其給付金額範圍內，代位請求被告賠償，即屬有據。

ŋ惟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本件因系爭車禍造成訴外人吳志成受傷，而原告已依法給付54,528元予吳志成，已如前述，則依前開說明，本院審酌兩車駕駛人就上開事故之過失責任，認應減輕被告賠償金額10分之3。是以，原告所得主張被告應賠償之損害為38,170元（即54,528元　70%=38,170元，元以下4捨5入），逾此部分之請求，即非有理由。

四、綜上所述，原告主張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29條第1項第5款之規定，代位請求被告給付38,17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即109年8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部分，為有理由，應予准許；超過上開應准許之部分，即非正當，要難准許，應予駁回。又本件係屬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小額訴訟事件，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就原告勝訴部份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五、末按小額訴訟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應確定其費用額；各當事人均為一部勝訴、一部敗訴者，其訴訟費用，由法院酌量情形，命兩造以比例分擔訴訟費用，或命一造負擔，或命兩造各自負擔其支出之訴訟費用，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第79條分別定有明文。本院審酌前開判決結果，認本件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10分之7為適當，經核本件訴訟費用為裁判費1,000元，爰依前揭規定，確定如主文第3項所示。

六、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第436條第2項、第79條、第436條之19第1項、第436條之20，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13　　日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

法　官　洪碧雀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13　　日

書記官　林政良